

附件 2

参加集中招聘考试人员及涉考人员 防疫承诺书

为确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招聘考试工作安全、稳妥、有序进行，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

1. 考试前 14 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 37.3°C 及以上、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本人身体健康、健康码、行程卡均为“绿色”，并如实填写考试前 14 天的体温监测记录表。

2. 考试前 14 天本人无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区的活动轨迹。

3. 考试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从境外和政府新冠防控部门最新发布出现新增病例的地区（适时调整）的人员有密切接触。

4. 考试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与本人同居的人员也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5. 进入考场后，本人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以上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如出现虚报、瞒报、漏报的个人行为，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字：

签署日期：